益阳市公共汽车乘车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维护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秩序，规范乘车行为，保障乘车安全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凡乘坐本市城市公共汽车的乘客，必须遵守本规则，自觉维护乘坐秩序和乘车环境。

第三条乘客应在站台自觉排队，从前车门上车、后车门下车，礼让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车，并主动让座。不攀爬、不拦车、不追车，车辆未到站或已离站时不得示意驾驶员停车。

第四条 乘客乘车时应注意安全。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有毒和放射性等危险品乘车。所携带物品应妥善保管，携带易碎物品，应当妥善包扎和管理，不得有损其他乘客；物品损坏、丢失，由携带者自行负责。车辆正常行使中，抓好扶手，不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。不做打闹、跳车、撑伞、自行开关车门、损坏车辆设备等危及安全的行为。不与驾驶员闲谈或妨碍驾驶员正常操作。烈性传染病患者，无人监护的醉酒者、精神病患者，无人陪同的1.2米（含1.2米）以下儿童、行动不便的老人，请勿乘车。

第五条 乘客乘车时应遵守公共道德，注意文明礼仪。不赤膊乘车，不躺卧、蹬踏座位；不在座位上堆放物品和堵塞通道。不携带有碍安全健康和舒适乘车的动植物或有异味的物品乘车（有识别标志，且采取保护措施的导盲犬、执行任务的警犬除外）。不在车厢内吸烟、吐痰和乱扔杂物，不得随意涂写。在车厢内不得有销售、乞讨、散发广告等影响他人的行为。

第六条 乘客需遵守下列票务规定：

（一）乘客应自备零钱购票、刷卡或使用电子支付方式乘车。车上不找零，任何人不得在车上收取乘客票款。免费或优惠乘车的乘客应主动出示有效乘车证件或专用公交卡，将证件、专用公交卡正面面向驾驶员，并接受驾驶员或公交稽查人员的检查。专用公交卡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故意毁损、破坏和转借他人使用，驾驶员有权没收乘客使用的他人专用公交卡。

（二）车票限当次乘用，不分程乘坐。营运车辆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终止运营时，驾驶员应组织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。

（三）一名成年乘客可以带领两名身高1.2米（含1.2米）以下儿童乘车。

（四）乘客不得携带超过30公斤或体积超过0.1立方米或外部尺寸长、宽、高之和超过1.6米的物品乘车（婴儿车，残疾人使用的轮椅、导盲杆等必要扶助工具除外）。乘客携带重量超过10公斤不到30公斤、体积不超过0.1立方米（外部尺寸长、宽、高之和不超过1.6米）的物品乘车，应再支付一人车费（婴儿车，残疾人使用的轮椅、导盲杆等必要扶助工具，以及未超过以上行李规格的非电动折叠单车除外）。

（五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可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65周岁以上老人、14周岁以下儿童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等群体，乘车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或专用公交卡。

（六）乘客未按规定支付车费，驾驶员可以要求其补交车费。乘客拒不补交的，驾驶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。

第七条 乘客若出现以下行为：如发生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行车安全、损坏车辆和车站设备，殴打、伤害客运从业人员和乘客的，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车上若发生火灾等意外时，乘客须服从驾驶员的指挥，有序疏散，并尽可能帮助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者先行离车。

第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